

上海工務局

技術討論初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印行

引言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政府公佈都市計劃法規俾民衆曉然於都市計劃關繫戰後經營者綦鉅意至善也上海自遭敵寇摧殘復興建設經緯萬端改定都市計劃尤為首要之圖本局負此使命復員伊始輒羅致專家舉行技術座談會以為研究之發軔集會四次均具規模值內政部特派營建司長蒞滬指導遂更舉行都市設計討論會兩次以副集思廣益之旨嗣為羣策羣力鄭重進行起見呈奉市長核准組織技術顧問委員會復經召開第一次會議計自上年十月至本年一月集會七次綜合所存紀錄固猶大輅椎輪然他日之新上海設施完成倘得適應地方實際之需要而與各文明先進國之大都市相媲美是則茲所論列其濫觴也爰為刊布以供參考尋繹之資海內碩幸有以教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趙祖康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044B



目次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第二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第三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第四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次都市設計討論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第二次都市設計討論會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名單

附錄

滬南區道路系統修正說明並附表

遷建南車站並開闢龍華港以改善滬南道路系統及增進水陸聯運

效能芻議

維持原公佈之滬西區道路系統芻議

劃一全市路寬標準擬議

修正道路系統及限制工廠營建問題

都市計劃分區小組委員會工作報告

舉行都市計劃專題演講會擬議
黃浦區滬西區重要道路重訂寬度滬南區道路系統修正加寬及核
發五年營造執照擬議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上海市工務局

出席者

趙局長祖康

陸謙受先生

陳植先生

楊錫鏐先生

施孔懷先生

馮寶齡先生

沈熙瑞先生

王君

王處長元康

朱處長國洗

呂處長季方

姚處長世濂

列席者：余綱復

鄒君揚

主席 趙局長

紀錄：余綱復

一、姚處長報告上海市目前大致狀況

二、主席提請出席各位提供對於此後上海市都市計劃之意見

陸謙受先生意見

都市計劃要以市民利益為依歸通常談及者如 Garden City 辦法

法僅能適用於狹小地區而分區辦法亦非盡善各區間交通

及管理均不便利活動力亦有問題本市都市計劃似可引倫

敦市計劃作為參攷其大要如次

(一) 詳細調查倫敦市發展歷史研究其過程而作逐漸改善避免

破壞太速太重宜將每一區域單位之發展情形與整個市之

發展作一比較視其有無參差及相互衝突即將倫敦市劃為若干細胞(Cells)單位(約5,000至10,000人)各個細胞雖有其特殊情形但各有其具體而微之設施如學校醫院住宅娛樂等是

(二) 道路系統以前倫敦市之道路系統已不適宜最大原因為交通工具之進步現已整個重新計劃計分

(甲) 主要幹道 *Artery* 完全為車輛之交通道沿道不許修建房屋或修建房屋之大門不准面臨道路

(乙) 次要道路 *Sub-artery* 各該道路向主要幹道之入口 *(Entrance)* 相距甚遠使後者之交通不致過受間斷或干擾

(丙) 地方街道完全為當地街道無快速車輛行駛

(三) 至於其他交通如鐵路以前與城市道路相互參雜現亦限制進入市區乃將重要車站適當分佈客貨轉由道路進入市區對於上海市區整個道路系統亦可以倫敦市計劃作參攷重新考慮設法避免道路之交點過多最重要者仍為詳細之調查工作再分析研究勿重蹈以前之缺點方向確定以整個目光設計以全力推進

陳植先生意見

過去上海除兩租界及南市閘北外其餘各區極少發展各地

區之間並無連繫即以租界論建設計劃範圍有限目光不遠不能以之為中心作擴充整個都市計劃之研究故上海市都市計劃必須從各方面取材研究計劃一現代化都市但實際互商港必須從各方面取材研究計劃一現代化都市但實際互作甚多不容久懸者如營造執照之發給等故現在討論者不妨限於道路系統之決定以不碍及以後之發展為原則就舊兩租界之幹道與南市開北市中心大場真茹虹橋吳淞之連繫先行確定

楊錫鏐先生意見

規劃上海市整個計劃須先有詳細之調查統計確屬必要至於建築房屋方面以本市目前情況推測短期內(六個月)申請者不致太多不宜絕對限制但以不妨礙幹道道路為主就原有路線情形准予營繕免市民損失過巨至建築物性質按區域分配一層除工業性質者外其他如住宅商店學校娛樂即零星之小工業似可聽之隨當地需要發展不予限制

施孔懷先生意見

前上海市原分舊城及新市區舊城如南市開北等之道路改善拓寬及與前兩租界之銜接暨新市區地點空曠易於發展

與夫向吳淞方面擴充及與城區舊租界連繫等問題以前上海市工務局已有詳細計劃並顧及兩租界之情形矣雖上海整個計劃原應從長設計但所需時間自不在少目前南市開北亟待恢復似不妨依照前上海市工務局之計劃辦理

馮寶齡先生意見

- (一) 本市南北幹綫應予確定其西藏路一帶因跑馬廳關係中斷亦須整理貫通
- (二) 東西南北各來貫通之道路逐漸使其暢達
- (三) 舊租界方面與南市之道路連繫亟須整理

Major Mayer 意見

- (一) 新都市計劃應考慮空運問題以前道路系統多注意水道鐵路之連繫但以後交通運輸之發展空運日益重要
- (二) 限制建築方面應注意飛機場週圍之飛機滑翔角度即建築物之高度不礙及此角度為原則
- (三) 停車廣場必須列為計劃之一部蓋如紐約市之設計忽畧此層致有沿路停車佔達路幅百分之廿五者再上海市車輛類型龐雜如人力車三輪車板車卡車地面電車(大都市電車倒在地下)尤宜注意

(四) 道路系統之整理不必過於遷就既成之下水道

三、主席提出

對於上述各意見當作為詳細研究之參攷目前有數項問題提請討論

四、姚處長報告

(一) 營造執照發給之限制 (二) 幹路之確定 (三) 各種路寬之規定

(一) 擬規定路寬經市府通過後公佈實施將來路線寬度不能以過去兩租界之道路為依據須視整個計劃需要情形規定之

整理道路在南市及閘北問題較小因戰事破壞易於規劃惟滬西道路系統因戰時建築未顧及前上海市工務局之道路計劃整理頗為困難是否應予訂正至市中心區範圍尚小仍擬就現下情況擴充

(二) 營造執照仍擬有限制繼續辦理

(三) 對於閘北之鐵路遷移計劃

五、主席歸納各方意見假定假如下次

(一) 假定採用劃分細胞辦法

(二) 幹道之規劃顧及水道鐵道及航空

(三) 營造執照前兩租界內除工業性質之新建築或較大擴充外

當無問題至南市滬西間北及其餘地區暫以修理及內部擴充為限

六、主席提出 (四) 考慮禁止某數種車輛行駛之道路

(一) 築路徵費辦法希望輿論界及各界之協助

(二) 各路路名之訂正問題歸納各方意見如后

或決定東西南北之主要幹綫再依東西南北依次編號但歸併道路路名時須顧及門牌號數問題使不致紊亂
或暫恢復偽市府以前原有路名俟道路系統及整個計劃擬定後再作有系統之編名以期一勞永逸惟用外國名稱之各路須提前更改(如貝當路等)

七、散會

上海市工務局第二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上海市工務局三七九號房間

出席者

趙局長祖康
Maguelit Moira
Mr. P. Auguelot
俞副處長浩鳴

陳處長孚華
姚處長世濂
朱處長國洗
江祖岐先生

鄭處長德奎
呂處長季方
顧總工程師康樂
王處長元康

楊錫鏐先生
吳處長文華(程壬代)
羅孝威
葉昌鏗

鍾耀華
姚鴻達
孫成基
余綱復

主席 趙局長
紀錄：余綱復

甲、道路系統問題

主席

上次座談會業經假定數項原則(見第一次座談會紀錄)本次座談會除邀請上次列席各位外並邀同本局各工務管理處處長及本局各處重要職員參加討論本市道路系統問題現已由設計處準備若干資料希望對此問題更接近討論之

姚處長

上次技術座談會所假定之四點內有幹道之規劃一項查民國十

八年三二十三年間上海市政府曾分批公佈道路系統(關北南市
滬西浦東等區及滬南區小路系統)中間並曾加以修訂依照目前狀
况原道路系統之規劃雖不必盡予採用亦可作為參攷再前上海
市政府對於市區之計劃似分別新舊兩區新區規劃整齊其趨向
儘量向北發展而於舊區之整理則不能不遷就當時當地情况如
關北區之道路寬度似多依照租界道路寬度而定現在關北及城
廂遭戰爭破壞甚廣原有障礙因素亦多不復存在現擬就本市幹
道系統(如說明及畧圖)請討論之

主席

本市與隣省聯絡道路亦極重要故除市幹道及區幹道外增加省
市聯絡綫一種請對上述三種幹道之區別亦提供意見

朱處長

龍華附近中山路接浦東大道之橋樑地位在黃浦上游距市廛中
心太遠提先建橋之地點宜加斟酌如先建愛多亞路黃浦大橋以
接近本市繁榮區域比較切要再跨越黃浦之橋樑最好能多建數
座

姚處長

鐵路綫在龍華附近亦將建造橫跨黃浦之橋樑似可與市幹道

橋樑合併為一

江祖岐先生

省市聯絡綫不宜經過房屋過密地帶以免征用地價太高

鄭處長

省市聯絡綫為本市幹道與隣省省會縣城及附近各大鎮之聯絡綫必需與本市分區設計整個計劃相合免彼此間容有出入

羅孝威先生

商港區至工業區(如擬就之分區圖)應加重要幹道

王處長

各種道路寬度是否有一定標準省市聯絡綫是否最寬

Mr. Tangneloh

應先計劃分區再研究省市幹道系統

Mr. J. M. Mover

(一) 同意朱處長建議先造愛多亞路黃浦大橋蓋住宅區(浦東)最好能接近商業區

(二) 橋樑之進出口須務求能銜接廣潤地區

朱處長

第二浦江橋之地點宜着重利用浦東碼頭如虬江碼頭附近

楊錫鏐先生

各省市聯絡綫間宜另有聯絡綫免過境車輛迂迴市區

主席

綜合各方意見有待研究者

- (一) 先完成分區及省市聯絡綫設計再研究市幹道及區幹道
- (二) 各省市聯絡綫間另規定聯絡綫使過境車輛不經行市中區
- (三) 決定鐵路車站地位
- (四) 分析進口貨中轉口及當地用途數量
- (五) 橋樑進出口前預留寬濶地面
- 乙、道路寬度標準

主席

提議討論第二問題「道路寬度標準」(見設計處各級道路交通支配)

姚處長

各區道路情形已在調查擬分別舊市區道路加寬整理新市區道路設計因地面空曠不妨儘量放寬

陳處長

- (一) 電車雙軌或置於一旁或置於中間

(二) 分車類行駛之道路，如在交叉口問題複雜困難，亦多目前恐難實現，不妨計劃路幅，如 6、7、8 圖，而僅先建築半幅路，寬如 1、2、3、4 等圖。

Zogor Moran

道路寬度可以分車類計劃之，交叉口之交通困難問題，可以種種方法解決之，如：

(一) 紅綠燈之管制，以不妨礙快車為原則。

(二) 禁止及方面之轉灣。

(三) 逐漸廢除電車。

江祖歧先生

本市人力車運量較電車多，亦宜注意。

葉昌鏗先生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經營權，在十年前似已屆滿。

Zogor Moran

電車公司經營權，即本屆滿，亦可令改駛無軌電車。

朱處長

道路不必一定全綫同寬，在郊區不妨放寬行駛快車，市區可較窄，限制車輛速度。

江祖岐先生

省市聯絡綫宜最寬次為市幹道再次為區幹道

鄭處長

道路寬度之規定須視各區交通情形斟酌之

顧康樂先生

人行道太狹依照 Folwell Municipal Engineering

人行道總寬

應等於路面寬度

Mr. Laignelot

(一) 人行道寬度至

(二) 在快慢車及付車

(三) 歐美各城市已漸少

軌所引起之一切障礙

(四) 橫跨黃浦之橋最近似不急需因浦東沿岸現大部份為倉庫

建橋後亦必以運貨為主橋樑運費甚大似可以纜車代替如

必建橋以愛多亞路地點適當該處為繁榮區建橋後浦東易於

發展

主席

新舊市區道路自不必一律同寬至寬必應如何規定各方已有充

分意見可供計劃時參攷
丙、發給營造執照問題

主席

關於發給營造執照問題有下列三種辦法

(一) 以六個月為計劃時間在此時間內僅發臨時執照(三年五年或竟十年)比較為最理想

(二) 以二個月為初步計劃時間在規定區內限制營造以後隨時公佈路線隨時發給營造執照(已分別四條提經市府會議通過)

王處長

在一方面限制營造時一方面仍應准許臨時建築以解決本市住屋問題但既未能免獲廣大地面指定此種建築則本局對於土地產權糾紛不能過問

楊錫鏐先生

現在申請營造者不少設計處已否調查如無妨礙路線及單獨原因似不能一律拒絕

姚處長

如滬西惇信路以南及南市閘北等地據調查不難整理但必需先

王處長
行決定原則如可利用原路道系統稍加改善則問題解決甚速

可否儘量採用關北南市原有道路系統

主席

上次座談會所假定關於發給營造執照之原則已擬就辦法提請市府會議通過但仍擬慎重將事此次會談後於前次提案稍予補充亦無不可

鄭處長

發發營造執照之先決工作為道路系統之訂定及土地整理此兩項工作均須假以時間可否以六個月或壹年為工作時間在此時間內一律發給臨時執照(按南京市道路系統一年後始公佈前一律發發臨時執照)

主席

歸納各方意見作如下之結論

- (一) 限制營造執照
- (二) 發給修理執照
- (三) 如申請人自願時可發發臨時執照
- (四) 六個月內分批公佈道路系統

除(一)
過外(二)
丁散會(三)
會(四)
兩項業於上次座談會後擬具辦法四項提請市府會議通
兩項擬提業補充



上海市工務局第三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市府大樓三七九號工務局顧問室

出席者

趙局長祖康 鮑立克 (Prof. R. P. Buck) 教授 楊寬麟教授

關頌聲先生 陳直生先生 施孔懷先生 (滬浦局)

侯或華先生 (甬路管理局) 陸謙受先生 甯米石 (一)

雷業祿 (Mr. R. L. ...) 顧問 王處長元康

楊錫鏐顧問 姚處長世灝 江技正祖歧 馮寶齡先生

朱樹怡先生 孫成基 張俊瑩 姚鴻達 鍾耀華

主席 趙祖康 紀錄 鍾耀華

主席報告：畧謂市政府技術顧問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故今日舉行者仍為技術座談會考本市以前之都市計劃所知者有二一為戰前之市中心計劃一為日本復與局之大上海計劃市中心計劃因當時之情勢未能顧及現在之黃浦區至於日本人之計劃目的在於侵畧亦未能顧及全市之健全發展現在一都市計劃工作始自分區次及道路系統全部工作需時甚多目前之亟待辦理問題雖屬局部亦宜從先顧及現在所進行之工作如下：一拓寬界路及浙江路二研究淞滬路遷移改由真茹北達以利本市向西北面之

發展三研究恢復南火車站址各向西面遷移及水陸運輸聯絡等問題現在由設計處擬具提案數則請姚處長提出以便討論姚處長：大上海市之整個計劃現在進行調查工作包括下列數端一人口統計二職業統計三房屋統計四水道調查五運量觀測六日光風向調查等等另一方面為應付現實工作今日第一件提出討論者為修正沪南道路系統問題同時亦涉及第二件問題即遷建南站並開闢龍華港以改善沪南道路系統及增進水路聯運效能

主席：最好共北站及淞沪路問題併案討論

姚鴻達宣讀第一第二兩提案(詳附件)

侯或華先生：上海商埠水陸聯運地點過去曾經鐵路方面考慮過者計三處茲所述之一吳淞有深水港每年進出貨物達百萬噸聯運上至為重要二日暉港亦早經考慮三虬江碼頭與市區缺乏陸路交通故路方認為日暉港最妥至於客運貨運可不必分設統就日暉港車站上下以後地方性行旅可仍用北火車站準際及國際之聯運可利用日暉港站

鮑立克教授：戰前沪海輪多至萬噸左右以後巨輪噸位自必更大故上海港口宜在下游且龍華附近開港上上交通頻繁妨害浦東

發展

楊寬麟先生：余贊同鮑教授意見

關頌聲先生：余亦贊同鮑教授意見

楊錫鏐先生：可否臨時採用日暉港作港口俟將來設立規模較大

港口專備國外輪隻停泊而日暉港仍可用作國內水運碼頭

陳直生先生：余亦贊同鮑教授意見

施孔懷先生：上海不妨在上游下游分設兩港下游專供郵船客船

之用上游專供貨船沙船之用至於港口形狀頗不贊成將碼頭開

入岸邊因大輪停泊須有低水位下四十尺深度水面上仍需十七

尺此項土工浩大將來兼復困難照過去經驗上海港所需泊位長

度不過二千至四千尺如在下游設港沿岸停泊不成問題同時日

暉港亦不妨供貨船沙船停泊

馮寶齡先生：余亦贊成在下游設港備港口設在上游將來浦江造橋

諸多不便

朱樹怡先生：余意吳淞設港自有其重要然目前仍以利用日暉港

比較輕而易舉

陸謙受先生：現在談道路系統問題尚覺太早都市計劃中各項問

題皆有聯繫不能作獨立設計車站位置問題余僅欲就原則上有

所建議決定車站位置必須先調查各分配點 (Points) 及 (Distribution) 共貨物分配點亦不應相同至於全市各點應有環繞鐵路聯繫如此碼頭在任何地位亦可與鐵路連接

雷米石顧問：應先研究路上交通情形然後再決定港口位置至於火車站上海最少應有三處一在龍華專供地方商用二在北站專供旅客用三在吳淞專供進出口貨物用

雷業祿顧問：上海應設三火車站一在吳淞專供大貨運站二在上海繁忙區專供客用三在日暉港專供小貨運

鮑立克教授：世界大商埠如漢登等港客船皆在貨船下游停泊故客車站地位亦較貨車站近海口至於用龍華或日暉港作國內運貨碼頭余亦覺不妥蓋國內貨運碼頭與國外貨運碼頭不宜距離太遠以免時間上經濟上種種損失總之上海為中國第一大商埠港口設計必須詳加考慮務臻完美下列數點亦應特別注意一隨上海之發展應考慮將來免除時間上損失及停泊巨輪地位應近海口二泊位 (Berthing space) 之增加三港口設計應與區域計劃有關 (Regional Planning)

施孔懷先生：水陸聯運可考慮地點有二一為日暉港一為吳淞倘能有過江單道則港口位置自無困難

侯或華先生：以往鐵路鋪設頗重視工業工業集中地區必有鐵路
連絡戰後工業是否集中上海已屬疑問故今後鐵路政策須視港
口位置決定吳淞因地上交通不便故暫時(廿年內)恐仍以日暉港
為宜

主 席：各位意見發揮甚宏現在請姚處長報告其他問題以供討
論

姚處長：第三問題為修正沪西道路系統第四問題為副一全市路
寬標準沪西原有道路系統早經公佈雖遷就越界築路計劃殊為
週密惟滯留時期違章建築太多應否重新整理現請姚鴻達先生
宣讀整理沪西道路系統批議及副一路寬標準批議

姚鴻達先生宣讀二批議(詳附件)

主 席：希望各位賜教
陸謙受先生：希望先完成計劃總番(Key Plan)再研究道路以免自
相矛盾至於交通擁塞情形尤以各交叉口為甚希望交叉口多加
研究

主 席：計劃總番應加急完成交叉口亦應立即研究
馮寶鈞先生：浦東應設海濱公園築道接通可改善本市人民生活

事尚正當娛樂

施孔懷先生、將來交通過於擁擠可用兩層交通

馮直生先生：就沪西改定路寬表上觀之有多處加寬皆根據化零為整原則而並未注意到各點本身重要性及交通量例如愚園路為沪西主要幹道之一車輛頻繁其寬度定為二十公尺勞勃生路西段車輛稀少而其寬度亦為二十公尺喬敦路交通甚少反較愚園路為寬尤不合理故奈建議數點如下：一、注意交通性質及車輛密度二、注意設計交叉點曲綫半徑三、尚未開闢之道路（如法華港路）可設法取直四、計劃總看完成後再研究道路系統

主席：陳先生建議當切實採納

朱樹怡先生：康腦脫路可再加寬

關頌聲先生：最好能向航空委員會接洽可利用航空測量作交通觀測此外如建議以後技術座談會提案及紀錄最好能先二三日送達庶可從容考慮

主席：上海地區空中照像美軍完成其多現正向其接洽中下次

提案等當早日送達

楊寬麟先生：蘇州河恐終須作裁灣取直工作曹真路勞勃生路為

西區主要幹道俟有完善之總圖製出後再因其重要性規定寬度鮑立克教授：道路等問題仍以暫時免議為妥目前最好能集中在

計劃總備

主席：計劃總備應即速完成並請鮑立克教授陸謙受先生侯成
華先生施孔懷先生姚處長五位成立小組委員會先行審核總備
案

五時半散會



日期 上海市工務局第四次技術座談會紀錄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
 地點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室
 出席者

趙局長祖康 姚處長世濂 N. P. Laignelot R. P. Pawlicky 先生
 楊寬麟先生 侯或華先生 CHRENUZAT 徐天錫先生 鄭處
 長德奎 施孔懷先生 周處長書濤 吳處長文華 楊頌
 錫鈔 陳處長孚華 陸謙受先生 顧總工程師康樂 謝頌
 聲先生 (謙受代) 馮寶齡先生 朱樹怡先生 王處長元席
 江枝正祖岐 張處長佐周 俞副處長浩鳴 朱處長國沈
 孫成基 鍾耀華 姚鴻達 張俊瑩
 席 趙局長 紀錄 姚鴻達
 席 今天舉行第四次技術座談會查都市計劃分區小組會曾
 在本月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經過請姚處長報告
 本月十八日舉行分區小組研究會由趙局長主席出席者
 施孔懷先生 陸謙受先生 侯或華先生及本局設計處都市
 計劃科各職員等討論本市都市計劃總案問題都市計劃
 科曾繪製計劃圖樣五幅將上海市分區按現在交通情形

姚處長

計科曾繪製計劃圖樣五幅將上海市分區按現在交通情形

主席

作一分析承陸先生指示應由各委員分別擔任指定工作
並先由調查現狀入手如(一)人口密度(二)現在分區情形(三)
空地面積(四)現有各區路線(五)交通量(六)現有公用設備如
碼頭等繼由施侯兩先生指示(一)須顧及現狀(二)須與水道
鐵路工業區相聯繫並允供給各項資料此後擬於每星期一
舉行小組會一次同時將調查及研究所得在局中另闢一
室陳列鮑立克先生未及參加會議於翌日至設計處經將
經過情形告知並承指示一切

今天會議時間定四時至六時半散會後請各位聚餐同時
介紹本局各分局機關負責人員

姚處長

姚枝士

主席

茲請姚枝士宣讀修正道路系統及限制工廠營造問題
宣讀修正道路系統及限制工廠營造問題(從畧)

今天討論事項分為治本治標兩大問題據小組會議經過情形本
席與姚處長極願將調查工作早日完成希望本市道路系統及永久計
劃同時解決惟應付環境不得不兼顧事實茲將治標問題提出
討論本市整個道路系統一時未能規定其滬西滬南各區系統因營
造關係原由市府決定須於十二月底前修正公佈以便各該區核發
正式營造執照現在期限屆滿特擬定兩個辦法(一)延長臨

姚處長

時執照(二)先行公佈一部份道路系統

關於市府規定三個月期限發給臨時執照一案迭經本處

研究大概滬西南市道路系統尚易解決惟南北與市中心

區關係較重市中心區雖身有系統規劃但為日人變更甚

多現正調查測量事音上難以如限趕辦在設計立場上仍

請各位指教

路寬標準如何規定

主席
姚處長

黃浦區道路寬度向用英尺制現須改成公尺制而照規定

標準頗覺困難前市工務局定路寬標準每級二五公尺就

技術上言之現在車輛增大速度增高似應改為每級三公

尺但如維持每級二五原案可減許多變動蓋以人行道寬

度亦可伸縮以適合車道之標準惟將來新闢道路當照標

準規定總期原有道路減少變更免於事音多所妨礙

鮑立克先生

滬南區營造執照可先准建三十年永久性之建築物

南北區為顧全將來發展起見應暫不發給執照除非急切

需要之建築暫准建五年至十年之建築物

蘭尼羅先生

(一)先行公佈主要幹線總圖(Annex) (二)然後將目前新

建築較多之區域分區計劃可使急切需要建築之區域提

前開放(二)待六個月後計劃總圖完成再行公佈至於未年
一月份起先發准許五年或十年之建築執照似不盡善因
照過去經驗即僅准許建築年者到期飭令拆除亦必遷延時
日或抗不遵令甚至非經當局強迫執行不可(三)在公佈路
綫後原有之舊建築需要讓進者即使修理執照亦不予發
給俾促該項舊屋可早翻造使計劃路綫提前實現

決定

主席、有不少主張以為應先公佈路綫然後核發執照不宜臨時

王處長、臨時決定路綫加寬實覺不妥

江技正、可否在環形之中山路園內先行規定然後展至園外

陸顧問、本席認為改良都市計劃確係困難之工作不能因有阻力

而遽中輟現在規劃上海市政係一極好機會乘此各種事
業尚未全上軌道時當悉心工作以定永久之計本席意見

限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劃總圖再行公佈道路系統

主席、展期六個月將中山路園範圍內道路系統完成公佈

顧工程師、前上海市工務局設計之各區溝渠系統已完成者希望

勿予放棄

朱樹怡先生、展期公佈時間希望縮短以應事實之需要

楊顧問、展期六個月當無妨害祇要屆時能正式公佈不再延緩

朱樹怡先生、應先排定工作程序
楊顧問、可否分定區域先後公佈

主席、至遲不過六個月似可不必再分先後

江枝正、可分兩個時期公佈第一期都市計劃總圖第二期道路系
統

陸顧問、都市計劃總圖恐不能限定為三個月但該項總圖完成之
後道路系統即可易於解決

主席、六個月時期是否能全部完成

楊寬麟先生、能否在滬西南市先准建造限期五年之臨時建築物
王處長、南市滬西道路系統似無重大變動可否先行公佈

朱樹怡先生、可否先定幾條路線准予建築

姚處長、此項建議曾擬試辦惟在該路與未定之橫路交叉處頗難
定奪尚需考慮

主席、歸納各方意見可分為兩個建議(一)展期六個月公佈中山

路以內道路系統及中山路以外主要幹道系統在此六個
月內暫發臨時執照(二)滬西南市兩區道路系統先行公佈

並將黃浦區道路寬度加以重訂兩市中心兩區暫緩六
個月以上兩個辦法提交市政會議決定

上項道路系統問題已可告一段落茲繼續討論限制工廠

姚處長

營造臨時辦法

現在工廠區域未能劃定營造處對於發給執照殊為困難且各機關又各有不同之設計本席曾見社會局計劃將整個浦東沿浦一帶劃作工廠區域事權尚未能趨一致是以營造處擬定甲乙丙三種住宅區以限制工廠興建設計處以為在舊租界範圍以內已設工廠頗多擬就現有各區分別等級予以限制以為分區未定時期內之臨時辦法

王處長

楊樹浦路及浦東東昌路一帶請發工廠執照者甚多請決定辦法以便遵照至於住宅區內設立小工藝作場有嘈雜聲響者亦應擬訂辦法取締

主席

關於道路系統之兩建議提文市政會議若決定採用第一辦法則上述分區辦法均不適用若採用第二辦法同時即需將各種區域分清

陸顧問

在市政會議席上似宜就技術立場陳述需經過鎮密之研究方能公佈道路系統

主席

住宅區是否需要分作甲乙丙三種

鮑立克先生

住宅區自動力工廠馬力限制似屬太低如工廠設備無惡臭嘈雜聲響及烟灰等者在乙種住宅區內可限至二

十匹馬力在丙種住宅區內可限至五十匹馬力

馮顧問、工作時間應予限制以免隣居夜不安眠

陸顧問、舊式城市工廠與住宅相混新式都市不然本席以為住宅

工廠必須劃分畛域至於住宅區分等級似有未妥如甲種住宅區易於造成貴族趨向不如大眾化使三種住宅混在一處且人口密度亦可平均故對各種房屋式樣似可不須分

開

鮑立克先生、住宅與工廠如絕對分劑事實上亦有困難即如修理

汽車一項住宅區內之汽車隔離工廠過遠甚不方便

主席、作場與工廠應予分別

陸顧問、工廠區內非不許住人本席以為凡與工廠無關者無須住

居工廠區內

楊顧問、甲種住宅區內祇准建造公廨醫院學校及獨立式之住宅

是否不能建設商店

鍾技士、按照英國倫敦情形而論各種房屋式樣係屬混在一起

主席、各種房屋混合向題尚需加以研究所有治標之兩辦法可

暫告一段落茲繼續討論治本向題請張專員將繪製之分

區解剖各圖解說

張專員、本市分區計劃前之務局及日人均有計劃草圖但其範圍
僅就本市之一部份今將整個上海市範圍以總面積八
百四十八方公里計劃容納七百萬人口之都市擬就分區
解剖圖五幅因調查工作尚未完竣僅就現有道路及河流之
交通趨向分為一個二個及數個中心以備研究
主席、本席對於上海市有三點感想即上海市之將來係(一)國際
商場(二)東方大港(三)中國之文化中心是以初步設計須由
此三點着想建設上海不僅為一上海市實為一國際都市又
須顧及中央所定一切法規諸位如有意見請提出討論以
便設計有所遵循現在資源委員會預備在上海建設一大
規模之電廠(Power Plant)及造船廠電廠地點以在本市之
西北為宜船廠應在黃浦下游此項廠址對於本市極有關係
故特提出報告

朱樹怡先生、在三十一年的秋間上海曾遇風暴本席親見黃浦江大
船脫錨吹至浦邊撞壞岸旁建築物特提出報告對於船泊
問題應加注意

主席、此後宜多開小組會議將指示辦法設計後提交大會討論
侯或華先生、工廠區域應即規定惟同時宜顧及商業上之經濟及

姚處長、便利
關於各項資料希望各方供給以便設計有所依據

散會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次都市設計討論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半

地點 工務局會議室

出席者

哈司長 雄文 (內政部營建司) St. Norman G. Gordon (美海軍中尉) 錢參事 乃信 (市政府) 趙局長 曾珏

李開第先生 李蔭枌先生 陳處長 佐鈞 吳處長 杭勉

張主任 增佩 (以上公用局) 馬顧問 弼德 湯顧問 景賢 (以上衛生局) 趙局長 祖康 施顧問 孔懷 (濬浦局副局長)

侯顧問 或華 (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運務處長) R. Paulick

顧問 (聖約翰大學教授) 楊顧問 錫鏐 朱處長 國光

呂處長 季方 王處長 元康 姚處長 世濂 江技正 祖歧

張先生 俊瑩 鍾先生 耀華 余先生 網復

趙祖康 紀錄 鍾耀華

主席 本日都市設計討論會得內政部營建司哈司長及都市設計專家

計專家 St. Gordon 蒞臨指導無任榮幸哈司長偕 Gordon 先生

係因視察指導各城市都市計劃來滬故特由公用衛生及工務三

局召集各處處長及負責人員並邀請市府錢參事及各技術顧問

參加一方面在表示歡迎哈司長及 Gordon 先生一方面亦盼能

交換有關本市都市計劃之意見請各位將本市現在情形先作口頭報告再提出書面報告請哈市長給予指導

哈

主席介紹出席各位並請哈市長致訓
司長致辭：畧謂此次雄文奉派視察各城市戰後營建工作首先

來至上海其原因有三（一）上海為全國第一大都市（二）知趙局長對於都市計劃興趣甚深（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對於上海成為現代都市期望至殷雄文在上海擬停留十日為時頗促故於需要長期研究之事暫難提出解答僅能就最急切各問題商討之如住屋給水溝渠道路分區等項（一）請各位將以上數點情形先給予口頭或書面報告（二）實地視察（三）會同研究解決之

姚處長：上海市雖共有三十一個鄉區惟僅黃浦（即舊兩租界）南市

滬西閘北市中心及浦東浦東大道以西等區已規劃有道路系統其中徐黃浦區外均經遭受戰爭影響閘北南市受害甚烈滬西區違章建築及市中心區日人建築多與原規劃之道路系統不合本市接收後為統籌整頓並顧及營造起見曾有市府規定暫時限制營造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月底以前徐黃浦區外凡已有道路系統規劃各區暫不核駁正式營造執照惟過去短短三個月時間僅

能致力於都市計劃總案需要資料之調查工作如(一)人口密度及
每戶人口組織狀況(二)市區空地面積(三)現在分區情形及百分比
四)交通量五)公用事業六)過去計劃現上項調查工作尚未完竣都
市計劃總案無法產生若先確定道路系統難免不與將來發展抵
觸惟市民營造又不宜限制過久經再提出補救辦法二種甲將暫
行限制核發營造執照辦法延長六個月乙先行陸續公布滬西滬
南道路系統並將黃浦區道路寬度重加規定其餘各區於六個月
分別規劃公布經市改會議通過乙種辦法在遵照乙種辦法之時
應先解決之問題有兩點一滬南滬西與黃浦區路寬標準不一有
待劃一規定二在工廠區未劃定以前如何限制工廠營造亦待研
究此為接收後三個月都市計劃工作情形

呂處長：本處主管道路三個月來工作情形可概畧如下(一)修補路
面七萬平方公尺疏通溝渠三萬公尺(二)準備整理閘北南市道路
朱處長：本處主管工作為橋樑碼頭河道堤岸等工程原有建築有
已毀壞者被拆去者來年久失修者毀壞者為數尚少被拆去者甚
多如碼頭有八座被拆去前法租界南市間之橋樑盡被拆去失修
而致損壞之建築多為木料建築均寓全部修整現已擇其急要及
易於修復者先行動工約一二月內可以完成如黃浦渡船碼頭四

座並於三月內動工修理橋樑需用材料甚多擬向聯合國物資
分配委員會及第三方面軍接洽撥用至新計劃方面為(一)鐵路交
叉處橋樑兩座(二)黃浦大橋(三)溝渠工程堤岸約共二十七公里全
部失修惟修復經費浩大若須修理完善估計需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即為應付目前急切情形亦需款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在經費固
無着落即使能有辦法材料亦感困難現正向善後救濟總署請求
協助在未得到時已向第三方面軍洽得一部份材料

王處長：本市政設法以前有公共租界法租界及前上海市政府

三個機構辦理方針極不一致現已(一)管理對於住宅問題擬使
集中情形分散於郊區營造廠商之登記原分甲乙丙丁四種依照
新開業之升級制(二)新申請登記之廠商至多自丙等開始惟本市
有不止營造廠商成績及技術均極優良關於自丙等開始一層擬

請哈司長予以考慮

局長曾珏：本局所轄事項多與工務局有關隨時均密切合作茲
就電力給水煤氣三項現在情形概述如后：

甲 電力

上海電力廠有六個(一)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電廠供
給前公共租界區(二)上海電力公司滄西廠(三)閘北水
電公司(四)法商電廠(五)華商電廠(六)浦東電廠

乙 給水

丙 煤氣

- (一) 上海自來水廠
- (二) 法商自來水廠
- (三) 內地自來水廠
- (四) 開北水電公司水廠
- (五) 浦東自來水廠
- (一) 上海煤氣公司(供給公共租界及滬西)
- (二) 吳淞煤氣廠(供給吳淞及市中心區)

關於各部份數字由各技術主管人員報告

李開第先生：(電力報告)

抗戰時期各電力廠損失情形如下浦東及華商電廠機器全部被敵人拆去開北電廠因一部份機器損壞及被拆去已不能工作現僅上海電力公司電廠及法商電廠尚在工作就楊樹浦電廠而言其損失為 20,000 kWh 發電機被炸毀 2,500 kWh 發電機被炸壞 5,000 kWh 發電機被日人拆去現存設備如煤斤充足可發電 1,000 kWh 目前最高負荷為 8,000 至 9,000 kWh 或每月 2,000,000 kWh 法商電廠發電機使用柴油原為世界最大柴油發電機已被日人拆去一半現最高負荷為 5,000 kWh 或每月 250,000 kWh

本市各電廠現存設備在最近兩年內工業需要即難應付再則一個城市中有多許電力公司極不合理將來計劃據所知者(一)資委會江蘇電力網計劃範圍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第一個發電廠將設於上海以 10,000 瓩開始希望將來

發展至 60,000 瓦 擬將所發電力分配各電力公司轉售用戶預
計二至三年內完成 重建開北電廠可有 60,000 kw

李蔭粉先生 (給水報告)

戰前上海給水由五個機構供應 (一) 上海自來水廠 (二) 法商自來水
廠 (三) 閩北自來水廠 (四) 內地自來水廠 (五) 浦東自來水廠 嗣後日人
將波四廠合併為一機構並一律同價收費接收後已將各廠發還
原業主並幫助其整頓修理此四廠之總供給量為每日七千至八
千萬介倫 上海自來水公司每日供給量為四千三百萬至四千五
百萬介倫 惟其中有 50,000 因管漏及水錶損壞而損失自來
水 消毒劑因無法購獲液體氯氣改用漂白粉代替費用高而效力
低

本市將來發展似將在滬西及浦東方面但滬西區僅幹道有給水
管之裝設浦東給水管尤少均需大量補充再一個城市中五
不同之給水供應機構亦殊不合理將來必須歸併為一
現在水費已全市一律為每立方公尺三十元但各廠成本則上海
自來水廠為五十五元 閩北自來水廠為六十元 內地自來水廠為
六十五元 浦東自來水廠為七十元 各廠虧蝕皆大如本市僅由一
機構給水發展既易集中購料成本亦輕現各廠需要之協助為燃

料及水錶

張主任增佩(煤氣報告)

上海有兩煤氣廠一為上海煤氣廠一為吳淞煤氣廠後者現由公用局管理過去上海煤氣廠每日產量為二百萬立方尺目前每日為九百萬立方尺吳淞煤氣廠每日產煤氣四十萬立方尺因煤氣為目前最廉之燃料申請供應者甚眾惟煤斤缺乏及限制不克儘量供應上海煤氣廠每月消耗四千噸煤斤(中興公司煤)開動機器二座計每噸可產公度每度為一百立方尺熱力為 6000 BTU 該廠因特權範圍之限制而無法發展如不能接入南市即其一例將來之發展或採用轉接方法各區之煤氣由一總廠供給轉接全市各處應用

馬顧問獨德

俞局長今日因事未能出席派由本人代表關於衛生局報告事項除將由湯先生提出者外本人所報告者為化學試驗室部份現在工作與市政有關者為給水之分析化驗各水廠分析標準不同正在籌擬劃一之計

湯顧問景賢

環境衛生工作就下列數項報告之

一填平汚濁河浜止與工務局接洽辦理

(二) 清除垃圾——本市積存之垃圾大部份業已清除以浚仍望市民協助遇有堆積垃圾即報告衛生局當儘力清除之

現在採用之臨時垃圾桶尺寸頗大且造費亦高在技術上言此種設施並不合理而事實上尚屬繁重至垃圾之處置辦法係用船載運至吳淞附近江岸掘溝埋於地下待起化學作用分解之但往往未至地點已被傾入浦江此對於黃浦之疏濬工作妨礙甚大故擬採用以前法用焚化垃圾辦法業與工務局接洽取得音樣惜已不全而原有焚化爐已被日人拆去僅餘少數火磚本人之意最好能在市區外圍建築焚化爐七八處不過費用太高現擬先造一處(至二十)作為試驗據調查本市垃圾無機體較有機體為多以往垃圾分析紀錄已遺失現擬將各處垃圾分析之

(三) 清潔運動——去年推行清潔運動之成績尚佳不過僅為治標辦法而治本辦法仍須設廠現在進行借用巴黎存餘之清潔機器詳情可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四) 公共廁所——全市公共廁所現有二二五處擬再添設二〇〇所造價估計每所壹千元

(五) 其他——在公廠地區設立公共食堂公共浴室最近將進行工作

現分八組推進如醫院組工廠組學校組等等

侯顧問或華：本市有鐵路總站一處即北站地位近市區中心且南

市及楊樹浦距此路程相等地位上可稱便利如將總站移向外圍

遠離市區中心實不經濟北站在戰爭中幾盡毀壞現擬計劃重建

新車站約需三萬萬元再北站在前面每日約有五百餘輛汽車及更

多之他種車輛來往停車問題亟待解決如加寬道路設停車場等

希望市政當局能予協助並在寶山路建一天橋以利交通

本市鐵路終點站有三處一在北站一在日暉港另一則將設於吳

淞吳淞車站以能接近江濱為宜因海洋船舶往來甚繁實屬必感

淞港線現在毀壞僅夜間有時使用之

鐵路當局極願與市工務局合作敷設與工業區連絡之支軌

施願問孔懷：瀋浦工作在戰時完全停頓故黃浦淤塞殊甚各碼頭

均申請代為疏濬瀋浦局業已執行此項工作取費甚廉

原有機械船隻損失甚多有一部分聞已在日本雖曾請政府追還

尚無結果其餘則已散失已請有關方面協助查訪現在挖泥量為

二十萬立方碼足可維持黃浦深度至三十尺將來並擬疏濬蘇州

河

Lt. Gordon : 頃聞各位工作報告不獨注意現在並已顧及將來頗

為欣慰上海市自南京條約後租界開闢部份市政由外人管理造成複雜局面現租界收回政權劃一正可藉此機會整個改進按上海就地地位言對於美國西岸澳洲日本之貿易必極繁盛內地物資亦匯此出口就交通上言以後亦為沿海鐵路必經之處並為道路及鐵路中心故對於上海之任何計劃必須着眼於二十五年以後之情形各種設施務必預留充分地位以備將來發展本市人口現為四百五十萬不久由內地歸來之市民約可一百萬以後增加雷不止此數故有種種問題需要應付(一)居住(一)希望能充分利用已有建築破壞地區務必重建(二)電力缺乏必須先統一機構增加新設備(三)給水(一)轟炸對於給水衛生之污濁問題應將污水管及給水管分別挖溝埋沒至給水取費不敷成本一層本人以為對於市民每月清潔用水不可收費過高而於工廠或營利事業用水應負擔較多(四)聞本市將修建橋樑甚多但必需注意橋樑須與道路同寬(五)現有鐵路貨運站過少應予擴充其地位必須注意工業區及港口

總之在二十五年以後上海人口可望達七至八百萬故各種設施如飛機場交通機構等等必須預及需要設計之

關於都市計劃工作進行方法本人有建議四項(一)先作成二十五

年至五十年計劃再逐步計劃達成之(二)各種問題均相互有連繫不能單獨解決應整個計劃(三)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對市政會議提出建議成立法案再由市政府執行之都市計劃委員會內包括兩市委員會中最高委員會決定政策(四)技術委員會包括對市政熱心之技術專家若干人設計人員即在此二委員會下工作各種專門問題設小組委員會研究之(五)為限制城市不良發展必須分區

Paulick 顧問：都市計劃不但為應付今日並宜預顧遠久之將來今日之生活情狀若一百年前之歐洲但今日之歐洲國家如法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居於城市中國則約有百分之八十為農民故將來之趨勢必為農民減少居民增多此一問題必須圓滿解決上海之發展為更大城市為必然之事蓋地位處於江口對於國際及內地商業交通皆甚大依一九三六年調查上海為二萬一千五百萬人之交通中心比之紐約為一萬一千五百萬人之交通中心為更大但紐約已為美國商業百分之六十之中心上海將必有更大之商業

五十年後上海之生活程度至少當如今日之美國則將來之公用事業必需預謀適合其需要

該計上海之主要政策應注意疎散且一城市之計劃不能僅就本
身解決應根據區計劃 (Regional Planning) 解決之故凡與本市
無關之工業尤以重工業均應遷出市區

Mr. Gooden: 頃 Paulsen 教授提出之上海問題應就區計劃解決

一層甚為同意美國都市中一段不能成一單位而數地段合併
亦可成一單位則一城市與區關於某一問題時亦同此情形一般
市民常以都市計劃為耗費之舉實則無計劃之都市乃為最耗費
且不良居住狀況適足以影響健康精神通商如市政費用若
以二十五年計劃之改善費以二十五年平均計祇則市民每年負
担之數目並不為高

哈司長：一行政方面此次奉命至各地視察建設意在詢問各地用

情形不同推行法令之程度中央以往法令甚多希望此次能就建
設復興新觀點得一結論各位能給予書面報告最好不然口頭報
告亦所歡迎都市計劃水電衛生均有關連並望提出問題如王處
長所提出者

(二) 技術方面候實地考察三日所有問題能在下星期二會議解決
最好不然亦可帶回研究

(三) 法規法規方面已印就者以營建方面者為多並得美國新聞處

之協助獲得最近發行刊物內容對於都市計劃之材料甚多以後擬印行工程專刊發送各城市作為參考

法規中重要者為去年十一月公佈之收復區域鎮營建規則此規則之釐定本人亦曾參加內容雖似概括但為總匯各處狀況之

結果並適合實地情形希望市政府對此澈底研究之尚有建築師登記法都市建築法等亦希望提出意見蓋法規必需切合事實

四) 機構 *Mr. Gordon*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建議希望能容納各方人

材最近期內成立之以促成都市計劃之推進與實現至公共工程

委員會對於都市計劃之輔助必多亦希望上海市能予利用

五) 宣傳現各處對於公共工程均頗注意並亦知都市計劃之需要

曾有請本司派人協助者關於宣傳尤需利用報紙演講刊物等告

知市民都市計劃之重要性即在美國亦屬需要蓋尚有人反對都

市計劃者現美國二千人以上之市鎮均有都市計劃之組織

Mr. Gordon 為都市計劃專家在善後救濟總署固希望其于專長之都市計劃方面多予吾人以協助

主席：對出席各位表示謝意並報告工務局每月第一星期五舉行之技術講習會本月會期為一月四日晚七時請 *Pauline* 教授演講「大上海之改建」最後請各局提出之書面報告逕送哈司長再對

散會
於哈司長提出各點如有問題可於下星期二會議時提出討論



上海市工務局第二次都市設計討論會紀錄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工務局會議室

時間
地點
出席者

哈司長 雄文 (內政部營建司) St. Norman S. Gordon (美海軍中尉) 朱主任
任 益 (市政府新聞發佈組) 施處長 建臣 沙處長 曾怡 (以上地政局)
張主任 增侃 李蔭枌 先生 陳處長 佐鈞 吳處長 松勉 吳錦慶 先生
(以上公用局) 馬所長 弼德 湯顧問 景賢 項處長 經方 俞主任 乃文
(以上衛生局) 趙局長 祖康 施顧問 孔懷 (滄浦局副局長) 侯處長
或華 (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運務處) 陸顧問 謙受 卞 H. Anderson
顧向 楊顧問 錫鏐 六處長 元康 呂處長 季方 姚處長 世濂 江枝
正祖岐 顧總工程師 康樂 張俊堃 先生 鍾耀準 先生 余綱復
先生

主席
副主席

趙祖康 紀錄 余綱復 鍾耀準

本日繼續討論都市設計問題仍請哈司長及 St. Gordon

暨市府新聞發布組朱主任及各局主管處長及顧問參加先請

哈司長及 St. Gordon 指教

哈司長

前三四日已至本市各處視察經目擊談話訪問認為應交換意見之事甚多極願與各主管商談今日討論者為趙局長 St. Gordon

don Paulick 教授及本人商談之簡單結果提請各位發表意見

(一) 被災區恢復問題 (二) 都市計劃委員會希望市府從速成立開
趙局長談及組織規章已送市府但希望增多人數(美國最

大者約五十人)至三十人(三)居住問題對於無力建居者希望開
放封閉之工廠及物資幫助解決居住問題但因與 Meator

plan 有誤不希空零星建造以上三點並請 St. Gordon

說明之

St. Gordon

連日與哈司長視察據本人估計南市南北破壞

約為百分之七十五昨日下午與趙局長 Paulick 教授商得三點

計劃特提出供諸位研究(一)重新計劃被災區破壞甚烈

正予設計者以良機希望能注意對於各種設計如公用事業等

皆宜預留充裕餘地以備後日之發展對於道路寬度亦可照標準規

定一切設施應參照總圖 (Master plan) 並可參照最新原理

(二) 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研究計劃後並可請中國救濟總署及

聯合國救濟總署協助實施(三)解決居住需要目今上海已甚擁

擠最近將來由內地歸來者估計達百萬人居住問題實屬急

務據本人建議各建築材料廠宜先復工再由市當局徵收土地

開始興建

主席：

哈司長及 Mr. Gordon

所談計共三點 (一) 毀壞區南市及圍北重建計劃

(二) 成立都市計劃委員會 (三) 本市居住問題及重劃土地並與敵偽產業處理局商請協助現請各位討論第一點此一問題曾經工務局多次討論最近始決定於六個月內完成本市都市計劃總案 (Key Plan) 並為顧全人民建築先公佈南市江西道路系統修正黃浦區道路寬度不過哈司長及 Mr. Gordon 意見仍希望商予考慮

Mr. Gordon

公亦意上海之急切問題頗似倫敦無非居住道路諸問題關於居住問題則委員將於數星期內開始建造平民住宅此項措施甚善余

覺關於將來土地使用及道路等項宜早定方針

Paulick

顧問：本人以為即着手興建平民住宅似不甚妥善且以為過於匆促草率或占將來計劃抵觸時向不容吾人從長計議蓋都市計劃總案之設計必須假以時間方可完善歐洲人口密度較好標準約為每方英里 200 人戰前南北兩市兩區之人口密度已達惡劣程度極需增加綠地帶現本市尚未能實行人口疏散即使

抑低標準對該兩區設計必須改善之道路系統如必須公佈其設計應與「將來之計劃」吻合

陸顧問受讓

都市計劃在許多人心目中印象頗極模糊其實都市

計劃已為現代之一種之學科包羅甚廣今日能集工務公用衛生地政各局共同討論之哈司長虛懷若谷之精神令人興奮本人願貢獻意見二點(一)做事第一為計劃此次大戰能勝利即為能有計劃故現代做事必須有計劃而計劃必須假以時間八年抗戰犧牲甚大今日之重建必須審慎何以能待八年而不能待數月此次市府決定先公佈南市市內道路系統本人對之覺有極大遺憾(二)被災區之重建必須顧到全上海計劃一切人言不能成為阻止吾人研究之理由六個月研究一個計劃可謂為極短時間

王處長：本市尚無大量之建造係因都市計劃未確定而受限制另一原因則為材料困難

哈司長：(一)關於第一點吾人所希望於(二)以上之幫助僅能限於臨時救濟至於百年計劃設施恐不能得到援助(二)全盤計劃非短期可以完成工務局正在計劃之(三) 當亦有待故不妨利用被災地區重劃土地解決居住問題重劃土地雖甚複雜本人以為如令人民各就原有土地建築目前界限全失地政局必須重施測丈與重劃土地費用相若不論物價或精神建設一方面均須顧到事實本市居住情形業已超出限度空地甚多為何不建築

湖北南市被災甚廣在不妨得本市遠久計劃之下可由政府重劃

土地作五年計劃以解決居住問題

沙處長 曾昭 (一) 哈司長所談各點中尤注重被災區之建設本人亦覺此為建設之

最好機會倘工務局將修正兩個道路系統公佈本人雖未知詳細情形但如陸先生所言頗有同感至於土地重劃根據土地法須得業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而土地即如重劃亦必先決定道路系統如不能待不妨先決定全市幹道系統 (二) 哈司長謂云本市空地甚多為何不建築地政局於此亦有鑒及王曾建議限期建築此一問題在比較繁盛地局是否可提前辦理擬請各位討論 (三) C 之 D 乃上對於建築房屋之援助於報章上已見到者為英法已得此種援助 (四) 對於南市南北之重建不妨採用土地重劃辦法如前上海市修築東門路曾辦理土地重劃人民確得到其利益及土地使用效率

H. T. Gardner: 現在值戰爭破壞之後徵用土地正當其時倘整個計劃需時完

成不妨先設計各區間之交通幹道網因現代城市本由 *cells* 組成故幹道將全市劃成 *cells* 而每 *cell* 之中再勻劃時間詳細計劃

姚處長 工務局認為本市都市計劃之應確定與住宅問題均極重要八年抗

戰人民已飽嘗痛苦營造亦應提前恢復市府決定先行公佈南市瀝西道路系統並修正黃浦區路寬以劃一路寬標準此項決定亦即為疏散暨解決黃浦區車輛擁擠問題依本人看法南市及瀝西

兩處似均為住宅區域碼頭一帶擬保留作將來之用途

主席：關於第二問題都市計劃委員會請各位發表意見

沙處長：機構不獨須包括市府各局最好包括社會對都市計劃有興趣

之技術專家

湯顧問景賢：各位所發表之意見可概為二種一主緩進一主急進惟哈司長目

擊南市南北情形覺為建設之好機會本人亦有同感本人並代表

衛生局希望都市計劃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早日成立先決

定市中心地點及分區再有測問題最好有書面提出以便會前能充

分研究

主席：

(一)都市計劃委員會必成立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較小曾有將現在

本局之技術座談會擴充成立之擬議至技術工作人員(Techn Staff)

如何任用及管理請哈司長指教

(二)土地重劃辦法不獨被災區可以採用即其他各區亦可採用請哈

司長給予幫助

(三)居住問題市中心虹口敵偽產業甚多均由敵偽產業處理局處

理不久即可空出其中有原為市產或為敵偽產業擬請哈司長和

助商洽敵偽產業處理局撥交市府以解決一部份居住問題現因

一方面亟待公佈南市沪西道路系統以開放一部份營造而一方面又須顧到永久計劃可否核發有限期執照如假定為五年工務局計劃建造平民住宅三千幢經費頗感困難不過亦為臨時建築與永久計劃並無抵觸

湯顧問景賢：所謂核發五年期限營業執照是否屆滿五年即令人民拆除如是較好住宅將無人建造故核發五年期限執照似有研究餘地

王處長：現在核發之營造執照均為臨時執照五年執照已較放寬所謂五年執照並不一定五年皆須拆除僅於五年後政府需用之時或妨礙路線者拆除之

哈司長：如各位均同意本人所提出之各點則當為盡力向善後總署美聯善後總署敵偽產業處理局中央信託局高洽儘量援助黃浦江在楊樹浦以下兩岸不能停泊吃水三十尺之海船故浦東在工業上並有發展現有各廠尤宜即日復工此次視查浦東時發現有建築材料廠三處以本市現有棚戶約可廿萬人如能由兩救濟署協助並利用棚戶工作先行恢復三廠出產輕便建築材料即用此項材料建築房屋可謂一舉數得

陸顧問謙曼：(一)將來都市設計委員會成立希望市府能明白規定善後

限(二)將來市當局興建住屋兩救濟署能供給建築材料而在技術方面如材料之最佳、其應用及其他有關住宅計劃之種、技術上問題應組織專門團體妥為研究

Paulier 顧利、設計委員會之成立確屬需要本人已屢次言及改造已建成之上海非獨為技術工作並為有關社會經濟等許多方面之工作故委員會之組織應包括市府各局及熱心公益之專家由市長任主席而全部工作之推進或由工務局長主持或另成立都市計劃局主辦之各急切問題如增加綠地帶規劃道路系統劃分土地清除棚戶等工作皆宜與總圖配合南市道路系統如能由專家妥為設計將來或可能併入成總圖之一部

St. Gordon

解釋美國各城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情形

主席、各局供給之材料或書面報告請送工務局或送哈司長

哈司長、St. Gordon

談到之美國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係與各局平

行其下有各獨立機構與本國情形不合依照本國法令由各局調用一部份人員在都市計劃委員會內工作都市計劃委員會完全為建議機構(與歐洲辦法相同)

主席宣告散會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上海市工務局會議室

出席者

馮顧問 寶齡 施顧問 孔懷 陳顧問 植

葉顧問 家俊 R. Pauline 顧問 朱顧問 樹怡

陸顧問 謙受 J. R. Smell 顧問 P.H.S. (以上外界)

趙局長 曾珏 吳處長 杭勉 (胡清瑗先生代)

李技正 蔭粉 章主任 名濤 吳顧問 錦慶 (以上公用局)

湯顧問 景賢 俞技正 乃文 (以上衛生局)

趙局長 祖康 朱處長 國洗 俞副處長 浩鳴 鄭處長 德奎

陳處長 孚華 周處長 書濤 江主任 祖歧 張處長 佐周

顧總工程師 康樂 呂處長 季方 吳處長 文華 姚處長 孟濂

費霍先生 張峻先生 姚鴻達先生 張俊堃先生

鍾耀華先生 余綱復先生

趙祖康 紀錄 余綱復

主席

對到會各位表示謝意分別介紹後報告本日成立技術顧問委員會及其組織各委員聘書均在陸續送發此外則由公用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高級技術人員參加又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業已呈准市府成立現正修正組織法中至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組織則尚未決定都市計劃副委員會為決

定政廳之組織而技術顧問委員會則為研究技術之機構
姚處長^{在瀛}：技術顧問委員會為以前之技術座談會改組而
成該座談會第三次會議曾決定成立各區計劃小組研究
會業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已開會五次擬定六個
月完成都市計劃總圖之進行程序及需用之各項圖表請
各位指教又此次開會定期迫促提案不克於會前印送各
位表示歉意

陸顧問^{謙受}：於報告並解釋都市計劃總圖進行程序及需用
圖表後表示都市計劃之完成除上述圖表外應尚有其他
之調查甚多不過欲於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劃總圖僅能
就最重要者先予調查次要者祇有俟將來作詳圖時再行
調查本人意見以為上述九圖及六個表實為六個月完成
都市計劃之必要調查尚望各位指教

討論提案

(一) 都市計劃需用之各項圖表

俞副處長^{浩濤}：人口表似宜加入外籍人口及人口移動兩項公
地加入第八圖

鄭處長 德奎：第一番建築地宜分別房屋種類

主 席：各番比例尺由小組研究會決定第三番如何分區亦應

研究第五番須增列碼頭菜場第六番增列地下設備

陳顧問植：本市氣象如風向等亦應有調查

朱處長國洗

主 席：都市計劃需用之各項番表清單於下星期三前分送請

各位研究提出指教送交工務局設計處

(二) 都市計劃總番進行程序

姚處長報告各種資料之調查收集及整理情形

陸顧問謙安

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計劃實為設計上之非常工作

故提出之調查項目僅為扼要及絕對需要者現已

彙集材料甚多將達百分之七十惟整理需時而人

手不敷再除完成各項調查番表所需時間外實地

觀察約需兩星期次為研究及設計工作而最後僅

餘一個月時間繪製番表並作報告故須請趙局長

設法增加工作人員俾能應付此緊張工作之需要

主 席：關於人手不足即日登報招請建築師及繪番員協助至
工作地點即在東亞銀行樓上先撥出房間兩間應用不

數時再行設法又番表工作之進行第一番由工務局商
地政局協助第二番由工務局商民政處協助第三番由
工務局商社會局公用局衛生局協助第四番由工務局
商公用局華中鐵路整理委員會濬浦局交通部航政局
中航公司海關協助第五番加強運量觀測隊工作第六
番由工務局商公用局協助第七番由工務局商社會局
協助第八番由工務局商地政局各地產公會協助並可
參攷申報雜誌第九番由工務局商民政處社會局公用
局警察局濬浦局及海關協助至於各種調查表亦分別
性質由工務局商請有關機關協助進行

張俊堃先生

地下建築工程擬請徵聘專家負責

主

席 濬浦局原有研究土壤部份公用局亦擬有鑿井紀錄均

可請予協助

(三) 舉行都市計劃專題演講會

姚處長解釋舉行此會之需要及理由

主

席 都市計劃專題演講會擬於二月至五月間分次舉行預

定講題為(一)港口問題(二)上海之交通(三)鐵路(四)航空(五)
土地使用及重劃(六)文化事業及公共衛生(七)居住問題

(四) 道路橋樑(九)區域計劃(十)其他技術方面或市政方面
專門問題再隨時決定該會由姚處長籌辦

(四) 黃浦區滬西區重要道路重訂寬度滬南區道路系統加
寬及核發五年營造執照

姚處長報告此案經過並解釋修正情形

主席：此案頗為重要惟本人五時另有約會須往出席請姚處

長代表主席不過關於分設研究小組問題本人畧有意
見交通研究小組由公用工務兩局會同研究並由公用
局任召集人衛生工程研究小組由衛生工務兩局會同
研究由衛生局任召集人再參加各小組人請向姚處長

接洽

江主任 祖岐 路寬是否為永久性再路寬最好經過小組會先行研究

再行討論

吳處長 文華 附議

R. Pauls de 顧問

此問題之討論似為時尚早小組會曾建議研究
交通性質運量並設計標準應請待研究完畢再
作決定

陸顧問 謙受 道路寬度之決定應根據實地情形及需要目前小組會

無法研究至如何應付行政問題則請各位討論

吳處長^{文華}擬定核發五年營造執照有無根據

姚處長：為便利都市計劃之施行執照期限不能過長

俞副處長^{浩鳴}：如認為需要不妨從寬規劃日後不致因寬度不足

而受妨碍

姚鴻達先生：如路寬過小因需要上予以拓寬可無問題否則必

遭民間反對

R. Paulick 顧問：

(一) 設計路寬必先估計交通量 (二) 預留空場甚為重要 (三) 幹道定錢務宜審慎 (四) 五年執照並非五年期

屆即予拆除

施顧問^{孔懷}：

上次提議原有 (甲) (乙) 兩項辦法現各位對於 (乙) 項辦法既未能同意是否可由工務局提請市政會議取

消採用 (乙) 種辦法之決議改用 (甲) 種辦法否則不妨

仍暫援用各區原有道路系統核發五年營造執照

俟六個月後再行公佈道路系統

朱顧問^{樹怡}：

提案附表一部係路寬似嫌不足加寬道路如為應

付行政最好能儘量減少加寬道路數量如路寬一公三〇公尺改為二〇公尺者不如多予

俞副處長^{浩鳴}：

主席 姚處長代

放寬

施頌問所提請市政會議取消上次決議一層恐
難望通過現擬提兩項結論甲黃浦河西河南等
區暫仍採用原有道路系統核發五年營造執照
(乙)除行政上絕對需要者外儘量減少現有道路
之拓寬

馮頌問 寶懿

俞副處長 浩鳴

湯頌問 景賢

路寬劃一後對於路基問題亦應注意
似應增聘土壤力學專家

各項會議組織未定使出席者對於討論之範圍
印象模糊而所提出討論之問題亦嫌瑣雜必需

先確定組織

主席 姚處長代

解釋技術顧問委員會係由過去技術座談會改
組成立故將以往工作情形提出討論不過此次
會議定期迫促未能將提案於期前分送各委員
研究表示歉意

決定

(五) 分設研究小組

(一) 衛生工程研究小組請湯頌問景賢俞副處長浩鳴等備

(二) 交通研究小組請李技平蔭粉呈處長李方等備

散會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府秘組三三〇字第三四一七號令准

第一條

上海市工務局為集思廣益商討研究本市市政工程之重要技術事項起見組織技術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本局分別聘派之工務局局長為主席委員副局長及各技術業務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得分設各小組研究各項專題

第四條

委員會文書及辦事人員由工務局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工務局於必要時得向各委員諮詢各項技術問題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各案送由工務局參酌辦理

第八條

委員均名譽職但聘請委員由會酌送車馬費

第九條

本簡章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名單

兼主席委員

趙祖康

當然委員

王繩善

本局副局長

姚世濂

設計處處長

呂季方

道路處處長

王元康

營造處處長

朱國洗

結構處處長

委員

施孔懷

上海濟浦局副局長

陸謙受

中國銀行建築科科長

鮑立克

Paul Clark 聖約翰大學教授

侯蕤華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莊俊

建築師

葉家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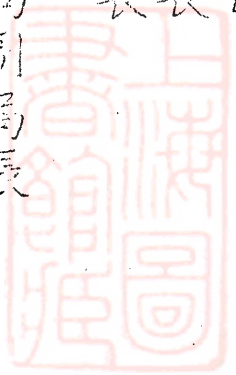
交通大學教授

楊寬麟

聖約翰大學工學院院長

馮寶齡

慎昌洋行工程師



關頌聲

陳植

朱樹怡

徐天錫

李蔭粉

吳杭勉

湯景賢

俞乃文

施建臣

沙曾煥

吳之翰

鄧福時

通訊委員

薛次華

朱皆平

李謨熾

周宗蓮

梁伯高

基泰工程公司總經理

華蓋建築事務所建築師

亞洲機器公司經理

聖約翰大學教授

公用局技正

公用局第一處處長

衛生局顧問

衛生局技正

地政局第一處處長

地政局第三處處長

大同大學教授



林同揆
徐以枋
許行成
列席本會本局顧問

楊錫鏐

P. Saigneslat

雷米石

C. H. Reinhar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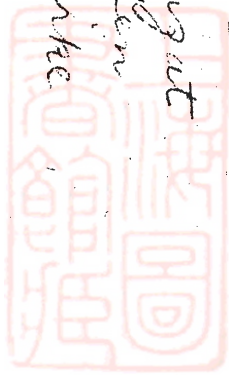
白騰

Lt. B. B. Buden

克拉克

M. W. B. Clarke

Mayer J. J. Maier



附



錄

修正滬南區道路系統說明並附表

查本市滬南區包括舊上海城區東南兩面瀕臨黃浦北接舊兩租界繁盛地帶工商業向極發達民居鱗次櫛比最稱稠密惟街衢布置錯綜複雜揆之現代交通需要標準相距殊遠前上海市工務局整理該區道路系統所有規則格於當時環境狀況未能盡合理想茲經兵燹建築多遭毀壞情形亦復變更爰根據業經公佈之系統審度地形及實際需要酌予修正繪製修正滬南區道路系統圖所有修正部份分路列表於後以資說明。

滬南區道路系統修正表

路名	修正段之起迄	展長段之起迄	取銷段之起迄	原定寬度(公尺)	擬定寬度(公尺)	原由
青蓮路		方浜路至和平路			10.0	方浜路與和平路區間過大一部份利用小路拓寬
夢花路		松雪路至統一路			10.0	松雪路與統一路區間過大該處房屋有半數損毀
聚奎路	姚家路至和平路			10.0	10.0	在和平路口與巡道路銜接該處房屋已毀

裏馬路	花衣路	喬家路	新碼頭路	蓬萊路	會館路	學院路	中華路	
王家碼頭至會館路	全路自東門路至車站前路	新碼頭路口	巡道路至中華路	茂竹路至中華路	巡道路至中華路	聚奎路至中華路	中華路東方路路口	
					城東路至中華路			
17.5	17.5	10.0	10.0	12.5	12.5	9.2	9.2	
25.0	25.0	10.0	10.0	12.5	12.5	10.0	10.0	
該處灣度過大房屋已毀擬改道稍予取直(原路規入小路系統)	承接黃浦灘路之交通沿南市外灘一帶商業最繁盛之區域南接康衢路北向兩邊平均拓寬為市幹道之一	該段原計劃灣度過大擬修改與王家碼頭路直接	修正路口與蓬萊路銜接	修正路口與新碼頭路之修正段銜接貫通外馬路與肇周路間為東西交通要道	修正路口與新碼頭路之修正段銜接貫通外馬路與肇周路間為東西交通要道	銜接建築大半損毀	仲展至中華路與學院路之展長段銜接以貫通外馬路與統一路間之交通	該處有六個路口會集交通甚繁擬闢一圓形廣場

車站路	沙家路	肇周路	製造局路	局門路	車站後路 (2號路)	唐衢路
車站後路至 車站前路	國貨路至 瞿真人路 車站前路	方浜路至高 昌廟浦濱	國貨路至 麗園路		沙家路至 普育路	中山路至 製造局路
車站後路至 車站前路	車站前路		康衢路至 武英路	康衢路至 武英路		製造局路接 製造局路 至車站前路 至沙家路
15.3	12.5	20.0	12.5		30.0	17.5
17.5	12.5	25.0	12.5		12.5	25.0
原車站已不復存在 擬接通花園路而 達江邊	原計劃尚未成路 擬改與北段直貫南段 過舊車站原址 伸展接通望遠路	承接敏体尼蔭路八十 呎以上之寬度 擬加寬至二十五公尺 為本市市幹道	原為徽甯會館 現該館建築物已毀 擬改道取直 (原路在小路系統內)	原路劃入新計劃之 車站範圍內 擬取銷	此路原為貼近車站 原計劃拓寬至三十 公尺 現車站不復存在 擬改與瞿真人路 普育路同寬	此路為市幹道 擬照原路拓寬
				同石		南車站遷移後 此段擬改道接車站前 路北通裏馬路 成市幹道之一段

江邊路	楓林路	魯班路	半淞園路	新車站前路	武英路 (舊龍華路)	望達路	前車站 (2/號路)
花園路至 望達路	肇家浜至 木業區浦	蒲肇路 至浦濱		肇周路至 望達路	製造局路 至望達路	康衢路 至浦濱	花園路至 海潮路
			肇周路至 魯班路				
	12.5	15.3			15.0	12.5	17.5
30.0	22.5	22.5		20.0	15.0	20.0	25.0
擬闢之路專為過江渡船上下之用	北接祁濟路畢勳路原計劃僅北段一小部 竹已有路面擬加寬為南北之區幹道	北接呂班路七十呎之寬度擬拓寬為區 幹道	此段原路已為海軍造船廠圍入廠內 原路亦已湮滅擬予取銷	擬闢之路	原計劃路線在新計劃之車站範圍內 擬變更南向接通半淞園路	並加以拓寬	此段併入康衢路成為市幹道之一段

遷建南車站並開闢龍華港以改善滬南道路系統及增進水陸聯運效能芻議

滬南在本市工業上原佔重要地位，蓋滬杭甬鐵路起於是區，與浙贛運輸連接，兼以海運可通，輪渡四達，水陸交通，俱稱便利。興復鐵路，自宜着重於此。惟（一）南車站舊址地位狹隘，且於本區道路系統之整理，頗有阻碍。現車站房屋毀於戰爭，盡成瓦礫，路基湮沒，路軌在車站與日暉港之間，亦已全部拆去。故新車站之地點，似可重予考慮。茲擬將車站地位向西遷移七百公尺，至高昌廟之北。該處地曠人稀，間有村莊廬舍，悉已傾毀，拓地設站，尚非困難。以後擴展，亦較寬裕。本市南區道路系統之改善，則可從而規劃。肇周路與康衢路兩幹道之銜接點，使東向直接浦濱商業中心，北連京滬車站，西經康衢魯班兩路以達前法租界西部住宅區，南經肇周路望遠路花園路而至黃浦各渡口，統一路築成後，更可藉以直達城廂，實為滬南區車站之適當地點。（二）日暉港出浦江一帶水深逾十公尺，濶逾四百公尺，足容二萬噸船隻寄旋，及巨輪轉掉，沿岸碼頭倉庫甚多。若就鐵道設施，自日暉港迤西沿浦江至龍華港，長一千三百公尺，包括鐵路以南地區，瀾為水陸聯運站，並同時疏濬龍華港蒲葦河，使小輪巨槳得由七寶泗涇直達太湖一帶，再若鐵路局更能增闢真茹梵皇渡間直接路線，俾貨物

運銷無庸繞道北站以達京滬沿綫則裨益地方經濟莫大矣

附日擘港車站現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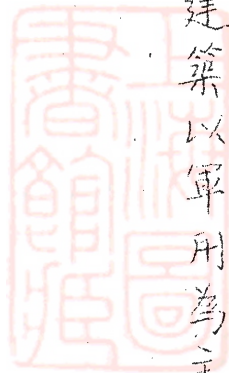
全區面積約四百畝沿黃浦長度約七百公尺

高潮時可容萬噸貨輪靠岸停泊

鐵路貨綫二碼頭十一駁岸一

現在貨運不旺

北票煤棧原為大宗煤之堆棧現由鐵路局收回
前日人擴展車站建築以軍用為主



維持原公佈之滬西區道路系統勿議

查滬西區在抗戰期中並未遭受若何破壞反之違章建築則比比皆是該區道路系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業由市政府公佈施行其規則雖不無遷就舊兩租界越界築路之虞但全盤系統確經縝密計劃仍不失為合理之方案現以該區原有測繪標誌大部失去而違章建築特多障阻測量工作若須俟重測地形規則新道路系統不獨需待時日且整個都市計劃方案未定又格於已成道路暫時之修正改進亦至有限茲擬仍採用原公佈之滬西道路系統並就下列各點略予修正(一)海格路(原寬十五公尺至十八公尺)及愚園路(原寬十五公尺)為本區交通幹道擬拓寬為二十公尺(二)路寬一律改公尺制庶可避免民間重複遷讓之損失並提早開放該區正式營造

副一全市路寬標準擬議

本市道路寬度標準，舊兩租界均採用英尺制，前上海市政府則公尺及英尺制並用，且於每級增加寬度亦不一律。我國度量衡制度，早經規定改用萬國制，路寬標準自宜改用公尺制，以往為設計上便利，仍多用英尺制，僅將總數用公尺表現，故滬西、滬南仍多二四〇及十五、二〇等寬度。道路市府第九次市政會議復奉市長面諭全市道路寬度數字複雜瑣細，亟宜副一查本市各區道路寬度，可概括如次：

黃浦區：舊公共租界全用英尺制，每級路寬為十英尺，僅有少數

例外，如江西路南段為五十五呎，楊樹浦路為七十五呎，此外東

區較小道路有寬十五呎或二十五呎者，舊法租界路寬亦全用

英尺制，每級增加亦為十英尺，僅有二處例外，如公館馬路寬為

七十四呎，舟山路一段路寬為二十五呎。

閘北區：民國十七年市政府公佈之閘北道路系統全部用英尺

制，每級增加為十呎，並無例外。

滬南區：滬南區道路寬度原亦用英尺制，民國十七年公佈之道

路系統中，則一部份改用公尺，大略每級增加為二五公尺，但例

外甚多，如侯家路為十一公尺，統一路為二十四公尺，唐家灣路

為十八、五公尺、東門路為十八公尺、徽寧路為十二公尺等等、不一而足。

滬西區：滬西區道路寬度、因越界築路關係、大部份亦為英尺制、至廿一年公佈之道路系統內、拓寬道路仍多用英尺、新闢路線則有改用公尺者、每級寬度增加為二、五公尺。

按道路寬度每級增加之二、五公尺、係當時一行車道之寬度、現在卡車寬度、雖仍在七八呎左右、而速度增高、需要之車道為三公尺、今全市路寬、既須劃一為公尺制、如用每三公尺一級、則全市路寬皆須改定、如用二、五公尺一級、則可預及滬西滬南公佈路寬之一部份、茲為兼顧起見、擬按下列兩辦法辦理。

- (甲) 新闢道路系統之路線寬度、用三公尺一級、舊有道路系統、用二、五公尺一級。
- (乙) 暫定各級標準寬度、呈 市府備案、以後開闢新線、或拓寬舊路、均依照標準施行。

修正道路系統及限制工廠營建問題

查抗戰期中，本市建築破壞殊多，違章營造，亦復充斥，住宅工廠漫無區別，地面情形，變遷已甚。現在租界收回，市區範圍擴大，嗣後建設事宜，自應制定整個方案，循序而進，始利推行。惟以關係重大，必需審慎規劃，調查丈量，研究設計，積年累月，以臻完成。而戰後百業凋敝，復興建設，亦屬迫不能待。對於民間造屋設廠，斷難長期予以限制。前為兼顧起見，曾經市府決定，南市開北滬西市中心區浦東（浦東大道以西）各區，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不核發營造執照。如市民自願時，可核發臨時執照。此項暫行限制辦法，無非於願及事實需要之中，期獲相當時間，明瞭現況，以作初步決定。復查第二次技術座談會，亦曾商定於六個月內，分批公佈道路系統，現以時間迫促，擬提出討論兩點如下：

(一) 道路系統問題

本市都市計劃總案 (Kang Plan) 既尚有待，各區道路系統，是否必須估計劃定，再行解決，抑或擇其比較單純而於永久計劃無多抵觸者，斟酌現況，提前修正，以應需要。

(二) 限制工廠營建臨時辦法

本市除商業有其獨自形成之區域外，工廠與住宅，頗多相互

雜處妨害市民之健康安全非淺故於商討提早開放一部份地區之營造時對於住宅及工廠之建築亦宜同時劃分畛域以示制限惟在分區計劃未產生之前似可就現有工廠分類集中狀況擬定原則是雖為臨時辦法惟於將來施行分區計劃亦有便利

住宅區擬定為下列三類

甲種住宅區：區內祇准建築公寓醫院學校及獨立式之住宅所有普通衙堂住宅及沿馬路舊式平房及洋式 *Bungalow* 等式建築概不准造亦不准設立任何工廠

乙種住宅區：凡舊式平房及洋式 *Bungalow* 不准建設於沿馬路一帶凡自動力工廠使用二匹馬力以上及手工業僱工人在十五人以上或有烟囪或工作時發生惡臭播揚塵屑排洩污水或嘈雜聲響者概不准在區內建造

丙種住宅區：凡自動力工廠使用五匹馬力以上工人總數過三十人或烟囪或工作時發生惡臭播揚塵屑排洩污水或嘈雜聲響者不准設於區內

工廠區之限制

擬審度地形及交通運輸情形先確立地區範圍

甲、永久性工業區、在市區外圍。

乙、暫時性工業區、約二十年內有變動可能者、在市區之內、即

現在之工業最集中區、

丙、暫時性工業區、約十年內有變動可能者、

丁、暫時性工業區、約五年內有變動可能者、

再依照工廠性質歸納之如次

普通工廠、凡具有鍋爐或原動機設備之工廠、而無發火爆炸

等危險性者、

特種工廠、凡工廠或貨棧、具有發火或危險性之原料或製成

品者、(如賽璐珞、酒精、硫酸、火柴等具有危險性之化工廠)

至現有工廠住宅、不合於上述規定者、亦宜另訂辦法、逐漸取締。



都市計劃分區小組委員會工作報告

都市計劃分區小組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先後開

會五次(現規定每星期四下午四時舉行)目前工作以收集整理調查

統計材料為主體可報告者如下

(一) 大上海都市計劃總圖進行程序

一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完成各項調查圖表

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實地視察全市及郊外各地

二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 研究所得材料及進行設計各項草案

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與各有關方面討論及修改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最後決定作報告書及繪製圖表

(二) 大上海都市計劃需用各項圖表

一、現有空地及建築地分佈圖

表示農作地、空地、公園、樹林、不建築地、已建築地及建築構造

種類等々

二、現有人口密度及分佈圖

表示人口總數各區密度比例等々(分白天及晚上兩種時間)

三、現有各區單位之文化及福利設備分佈圖

表示各單位之中心及分界、政府機關、公共團體、各種古跡及歷史建築、圖書館、博物館、陳列館、民眾館、學校、研究院、禮拜堂、廟宇、寺觀、醫院、診療所、公墓、運動場、賽馬場、體育館、戲院、遊樂場、跳舞廳、大旅店、大飯店、俱樂部等々。

四、現有交通及運輸系統圖

表示現有道路寬度、公共汽車、電車、無軌電車、火車、長途汽車之路線、起迄點及沿途各站、各種碼頭、倉庫、貨站、輪渡、水道交通線、飛機場、港口設備等々。

五、現有交通密度圖

表示車輛集中各點、各區主要道路、行車密度等々。

六、現有公用設備圖

表示電氣、煤氣、電話、給水管、下水道等項設備。

七、現有工商業及住宅分佈圖

表示工商業及住宅各種分類。

八、現時各區地產價值圖

表示各區地皮每畝價值。

九、大上海區域總圖

表示區內之地形、交通、物產、各市鎮之人口、專業及其分佈情形。

調查表

一、人口調查表

表示性別、年齡、職業各項分類、生活標準及近年來消長情形。
(分區調查)

二、工商業調查表

表示各業大小種類、數量及僱用人數與近年來發展狀況。

三、全市交通用具調查表

表示私用汽車、公共汽車、電車、無軌電車、人力車、三輪車、運貨車、自由車等項數量。

四、市民居室調查表

表示民居種類、數量與人口之比例。

五、航運交通調查表

表示每年進出口船位噸數各種貨物數量及應用各項公共

六、各區人口之工作地點調查表

表示從別區前來工作到別區工作及在本區工作之各類人數。

舉行都市計劃專題演講會擬議

本市戰後重大事業以復興建設為首要，本局負此使命，除已成
立本委員會外，並經建議市府設立都市計劃委員會，以為研究規劃
之機構，惟都市計劃論其涵義，經緯萬端，而以調查統計為之始基，兵
燹之後，一切資料，舊者大都散佚，新者難於獲得，印証無從，譬則非易
而各國都市制度，又各不同，雖原理無歧，頡頏之各有其道，若貿然規
倣，或不免方鑿圓枘之譏，其道於取法者，亦必多方檢討，加以權衡裁
制，庶幾經營布置，咸得其宜，要之久遠之規，自非一蹴可幾，為曲證旁
徵，集思廣益，起見，擬請由局舉行都市計劃專題演講會，先就本市土
地分區、交通、建築、鐵路、海港、航空、園林、以至公共衛生、社會事業，舉凡
一切有關都市設計之要端，一一製為問題，延請專家分期擔任演講，
每星期舉行一次，本局及市府各局技術人員均可蒞會聽講，藉以增
進學識，發揚興趣，有裨於本市都市計劃，當非淺鮮。

黃浦區滬西區重要道路重訂寬度滬南區道路系統修正加寬及核發五年營造執照批議

本市各區道路前以租界關係標準紛歧互無聯繫亟應依照都市計劃總案整個規定以昭劃一惟都市計劃總案茲事體大經一再研究最速非有六個月時日不克完成而本市受戰爭影響房屋破壞人口增加居住問題現極嚴重政府救濟方法如建平民住宅收效亦屬有限自須開放營造利用民力以謀解決業經第四次技術座談會商討提出辦法兩項：

(甲)將暫行限制核發營造執照辦法延長六個月在此期限內本市都市計劃總案同時公佈中山路以內各區道路系統暨中山路以外幹路系統

(乙)先行陸續公佈滬西南市道路系統並將黃浦區道路寬度重加規定其餘開北市中心浦東等區於六個月分別規劃公佈之經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採用乙種辦法在案嗣經詳加考慮深覺目前辦法必須無礙於將來之整個計劃庶幾治標治本並行不悖爰於遵照市政會議之決議下擬定原則如次：

(一)黃浦區及滬西區參照目前交通情形暨今後發展需要將一部份重要道路重訂寬度其餘從緩

(二) 滬南區道路系統就損壞區域及與黃浦等區聯繫路段修正加寬
(三) 核發五年營造執照以應付目前事實上之需要兼以免除與將來都市計劃總案之牴牾查五年執照之建築物將來倘與總案相符合自可聽其存在較之核發臨時營造執照似可予民間營建增加保障



Contents

Minutes of the 1st Informal Technical Meeting of the Shanghai PWB.

" " 2nd " " " "

" " 3rd " " " "

" " 4th " " " "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on City Planning of the Shanghai PWB.

" " 2nd " " " "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PWB.

Brie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PWB.

A List of the Members on the 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PWB.

Appendix

Explanatory Note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Shanghai South (Nantao) Road System (with tables)

Suggestions for the Removal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uth Railway S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ungwa Harbor as a Step toward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Road System and Increasing the Through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By Water and Land.

Suggestions for the Upholding of the Originally Promulgated Road System of the Shanghai West

A Proposal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Road Widths Within the Municipality

The Problem of the Revision of Road Systems and the Restriction of Factory Construct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Zoning Subcommittee in Connection with City Planning.

A Proposal for the Holding of Lectures in Special Subjects on City Planning.

A Proposal for the Refixing of the Widths of the Important Roads in the Whangpoo and Shanghai Western Districts, the Revision of the Road Systems and Widening of the Roads in the Shanghai South District, and the Issuance of 5-year Building Permits.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044B

